

激進反對派三K黨式暴行震驚香港

黎子矜



社民連、「人民力量」一幫暴徒暴力衝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方案論壇，他們戴着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搗毀會場內物品，向保案員行兇又頸，對他人身體構成危險和傷害。這種三K黨式的暴行震驚香港社會。美國的三K黨是個有着百餘年血債史的黑幫，會員身穿白色或黑色長袍，頭上戴着蒙面的尖頂帽，只露出兩隻眼睛，進行集會和恐怖活動。對社民連、「人民力量」戴着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的暴徒，全社會都要予以強烈譴責，警方更須追緝到底繩之以法，法庭也不能為之開脫罪責，否則，香港社會暴力衝擊不知伊於胡底，倫敦大騷亂的一幕已步步向香港逼近，這是廣大市民絕不能容忍的！

社民連、「人民力量」一幫暴徒，前日暴力衝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方案論壇。在出席論壇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抵達現場時，暴徒向林瑞麟投擲狗餅。在論壇開始後，「長毛」梁國雄聯同一幫暴徒攔門強闖會場，戴着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V煞面具）者竟然向保安員使出「又頸」毒招，而約百名暴徒隨即瘋狂地拉開大門衝進會場，繼而衝上台，掃枱、擲物、叫罵。暴徒打傷多名保安員和市民，及在混亂中非禮一名女子。

暴力行徑令人震驚

社民連、「人民力量」一幫暴徒，是香港帶有幫會性質的民進黨式政團。2006年黃毓民與陳偉業、梁國雄成立社民連時，就把台灣政治文化和議會暴力引入香港。社民連「三惡」在議會內擲蕉、掃枱、爆粗和襲擊官員，並將暴力政治從議會推移到社會。社民連、「人民力量」一幫暴徒暴力行徑，既反映幫會勢力向香港政壇和立法會的滲透，也反映「台獨」勢力介入香港政治。分裂後的社民連與「人民力量」，不僅其幫會性質的民進黨式政團的特徵更加明顯，而且出現了三K黨化的危險趨勢。他們戴着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的V煞面具，搗毀會場內物品，對他人身體構成危險和傷害。這種三K黨化的暴力行徑特別值得警方、市民警惕和反思。

與三K黨何其相似

眾所周知，美國的三K黨是個有着百餘年血債史的黑幫，會員身穿白色或黑色長袍，頭上戴着蒙面的尖頂帽，只露出兩隻眼睛，進行集會和恐怖活動。1871年，美國面對50餘萬三K黨的囂張氣焰，不得不在國會通過《三K黨法案》，取締三K黨，致使三K黨被迫宣佈自動解散。但進入90年代初以來，美國三K黨不斷調整策略，利用網絡引誘許多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加入三K黨，成為美國青少年犯罪最突出的問題之一。在本港，社民連、「人民力量」也在欺騙和吸引青少年，他們的暴力行徑和煽情口號，對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具有迷惑力。社民連、「人民力量」透過《蘋果日報》和網絡吸引有反叛情緒的青少年追隨，使之變為「憤青」式的政治工具，變為他們爭取政治影響力的本錢。社民連、「人民力量」特別利用青年人是網絡一代的特點，用facebook網站和聊天室不斷散播激進活動的訊息，誘騙青少年參加他們組織的激進活動，嚴重荼毒本港下一代。這與美國當代三K黨何其相似！

刑事暴力引發全城公憤

本港輿論強烈抨擊社民連、「人民力量」的暴力行徑，指出「V煞面具

不是暴力許可證」，「有關人士不應躲在V煞面具後面自我美化為俠義抗暴之士」，「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的行為光明磊落，是正義化身，就請脫下面具，勇敢站出來承擔責任」。對社民連、「人民力量」戴着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的暴徒，警方應追緝到底繩之以法，市民也應檢舉揭發這些暴徒，嚴防香港三K黨式暴力行徑膨脹蔓延。同時，立法會應制定法律，禁止在公眾集會場所和遊行示威中戴疑似三K黨罩袍面具，以防止有關暴徒遮蓋真面目而肆無忌憚衝擊法治和傷害他人。

此宗無法無天的刑事暴力事件，引發全城公憤。多個政黨及不少政界人士齊聲譴責，狠批滋事分子擾亂公眾秩序，罔顧他人安全，呼籲警方加強執法。在電台烽煙節目中，有市民表示：「好驚，身為香港市民見到香港變到咁暴力」，「到時暴力流出市面，用暴力對待政見不同的人點算」。有市民說：「靠武力會搞到社會好亂」。有市民表示：「支持警方嚴厲執法唔好手軟，唔嚴厲事態會一路發展，會危害香港人。」在事件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市民和官員亦應勇敢站出來指證施暴分子，絕對不可以姑息養奸。

警方執法完全必要

正如有市民指出：「若非有警察維持李克強在港大的活動保安，後果唔知點。」事實上，暴力衝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方案論壇，與企圖暴力衝擊李克強副總理參加港大百年慶典的暴徒，來來去去都是社民連、「人民力量」及其他激進反對派和支持者。事件更加說明警方對港大百年慶典的執法是完全正確和必要的。

A2 責任編輯：陳振傑 版面設計：林偉榮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 2011年9月3日(星期六)

全港斥暴

各界轟社民連暴行踐踏法治



戴V煞面具的示威者跳上講桌，極盡搗亂之能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以社民連、「人民力量」、「選民力量」為主的憤青行動越見激進粗暴，屢次公然擾亂社會秩序，挑戰法治底線。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前日在公開論壇中被示威者擲中狗餅，示威者更破壞門鎖，闖進會場並霸佔講台達20分鐘，造成多名保安受傷，各界同感震撼，齊聲強烈譴責，要求警方嚴正執法，不能姑息激進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否則不僅撕裂香港社會，亦勢必動搖以法治港的核心價值。

梁振英：暴力升級宜追究

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批評，示威者漠視法紀，不利於社會理性討論問題。他又稱，香港公民社會成熟，包容不同意見。任何不同意見必須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表達，暴力和破壞法紀的行為，應該受到強烈譴責和制裁。

他坦言，從幾年前在議事堂內擲香蕉，掃跌官員講台上的文件，包圍立法會，衝擊政府總部，違法霸佔港島主要幹道，癱瘓交通，在立法會以T恤擲中警務處長面部，到這次擲狗餅，60人公然動粗，破壞公物，這批破壞社會秩序的示威者，粗暴行為不斷升



「長毛」梁國雄帶領示威者破門進入會場。資料圖片

級。梁振英強調，對這些暴力和違法行為，社會和政府不應該坐視，更不應該姑息，必須讓正義詞嚴予以譴責，並且追究法律責任。

陳永棋：梁國雄教壞細路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批評憤青所為「離譜」，強調香港是民主自由社會，但「不能因為自己的自由而阻礙別人的自由」，近期類似的暴力事件愈來愈多，情況令人擔心，亦勢必窒礙香港的發展，「這種踩場及破壞會場的行為，不是民主，但奇怪那些在香港標榜「民主」的人士，卻對相關事情不出聲。」他並指出，香港已充斥怨氣，奉勸社民連梁國雄作為立法會議員，理應守法及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而非帶領憤青一味衝擊，「教壞細路」。

他又稱，同情警方處於被動位置，倘較嚴謹地控制秩序，會遭人指責「侵犯個人權利」，但一旦出現損傷，又被批評控制場面不力，質疑個別人士對警方的評論並不公平。

王國強：勿做台暴戾文化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王國強表示，香港是自由理性的地方，有很多場合及平台讓人民表達意見，絕不應仿效台灣那種「暴戾文化」，「香港人好討厭這種行為，他們（憤青）並不在於表達意願，而是棄機出位！」王又批評有少數人的暴戾行為足以分化社會，令香港難以聚焦發展，強調港人不能再容忍這種人身攻擊的非理性暴行，一旦證實有人犯法，當局必須秉公處理及執法，以免歪風愈吹愈烈。

家聚會促嚴厲執法



香港家庭團聚互助會到警察總部請願，希望警方對暴力示威者要嚴格執法。中通社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多名家庭團聚互助會成員昨晚自發到警察總部請願，強烈譴責暴民政治，要求警方對暴力示威者嚴厲執法，還香港、和平穩定的發展環境。家庭團聚互助會成員昨晚高舉「支持警方！嚴格執法！強烈譴責暴民政治！」的標語及高叫口號，到灣仔警察總部請願，並向警務處處長遞交請願信，由警方代表接受。

該會批評，社民連及「人民力量」成員的暴行令人感到無比憤慨，倘再任由這種無法無天的暴行繼續下去，香港的法治基礎將會毀於一旦，港人珍重的和平、理性、守法的核心價值會蕩然無存，下一代將會在充滿暴力與仇恨的環境中成長；並強調面對激進分子屢次公然挑戰社會、挑釁警方的惡性暴行，警方必須嚴厲執法，維護社會秩序。

家庭團聚互助會副會長鄧應超表示，參與請願的成員雖沒有參與被搗亂的諮詢會，但在電視畫面見到一群「暴徒」的惡行，都看不過眼，強調有問題應該「坐低傾」，倘警方再不強硬執法，香港就「唔得了」。

70多歲的林益榮坦見見到有關衝擊行為，心裡「好唔開心」，批評憤青根本不講民主，「上到台衝來衝去，點會係民主」；又質疑社民連梁國雄及「人民力量」黃毓民在立法會的暴力行為，直斥兩人不當當議員。

大律師公會被責「聾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人民力量」的激進憤青以暴力衝擊公眾諮詢論壇，激發社會各界齊聲譴責。不過，近期多次就政治事件高調表態、聲言要「捍衛法治」的大律師公會，以及各反對派組織及團體，卻對暴力示威、破壞法治之舉不吭一聲，反而轉移視線，指稱是當局處理不當所致。有市民要求大律師公會，以至在香港大學生聲言被警方「非法禁錮」後即撲出來高調宣稱「表證成立」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必須是次「9.1」科學館暴力示威表態：「凡事不可以超越某個底線，為甚麼政府小小嘢你就出來譴責，呢啲嘢你就唔出來表態？」

在昨日電台烽煙節目上，市民狠批近期頻頻就政治事件發表聲明的大律師公

會，對是次由反對派策動的暴力示威視而不見。坦言是第一次致電電台節目表達心聲的袁先生指出，大律師公會在港大保安風波一事上，發表聲明質疑警方「處理不當」，而是次反對派的示威者採暴力行為，大律師公會亦應同等對待並表態：「點解政府小小嘢你就出來譴責，呢啲嘢你就唔出來表態？」「泛民」還有李卓人點解唔出來表態，又龜縮了？」

譚陳文敏「護法」忽然缺席

有香港大學學生聲言被警方「非法禁錮」，陳文敏在未有審視各項證據，就對着電視鏡頭高調宣稱「（非法禁錮）表面證據成立」，但在全港電視台都播出示威者「又頸」襲擊保安員，並在諮詢會場地內搗亂的畫面後回應事件時，

卻未有再說「表證成立」，更避重就輕、輕描淡寫地稱「示威者涉及刑事毀壞，剝奪公眾表達言論的自由」。多名市民即時在網上討論區揶揄陳文敏，指他是在次嚴重衝擊香港法治的事件中「忽然缺席」。

「hksarac」怒斥道：「點解港大陳文敏，公民黨的大律師……還有那些所謂學者，做七個個龜縮唔敢出聲指責？」「thaidick」就揶揄道：「暴民搗門，強行闖入，用手又保安頸，侵害保安的人身安全，再搗亂會場，全部是刑事罪行，陳（文敏）院長應該發表，是否表面證據成立？」「xclion」亦質問道：「陳文敏大教授，呢單嘢係唔係蓄意傷人表證成立呀？……各位『民主派學者』，今次單嘢係唔係代表香港核心價值呀？」